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2.投资额度：公司（含下属企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项可能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企业，下同）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27 亿元。

3.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向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

较低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4.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

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下属企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